附件2

承诺书

 商务局：

本经营者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数据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严格遵守《民法典》《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

3.本经营者不存在以下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发行预付卡的情形。

若违背以上承诺，本经营者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失信违法信息记入本经营者信用档案。

经营者签字（盖章）